

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5日（周一）以通讯表决与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21年10月20日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军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事项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未发现参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鉴于公司持续、稳健的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需要，为回报股东，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董事会提议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 2,381,470,256 股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 2.5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额 595,367,564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时，如在股权登记日公司的股份总数较 2021 年三季度末发生变化，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建设 20 万吨氯化钛白粉及钒钨等稀有金属综合回收示范工程（配套 100 万吨高盐废水处理项目）的议案》。

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投资建设 20 万吨氯化钛白粉及钒钨等稀有金属综合回收示范工程（配套 100 万吨高盐废水处理项目）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特此公告。

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0月25日